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表示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可以推薦候選人參選的政黨，有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 3 個，並非外界所說的只有 2 個政黨可以推薦候選人。

署名「台灣民主自由政黨同盟會」的單位，22 日於聯合晚報刊登指責「中選會前後 50 天公告不一樣，11 月 8 日公告有 4 個政黨得參選、12 月 28 日只有 2 個政黨能參選」一事，中選會 22 日特別提出澄清說明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、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，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。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者，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，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。

中選會強調，該會於去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時，未究該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已在第 7 屆立委選舉投票之後，其選舉結果尚有變數，逕予公告有資格推薦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的政黨有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 4 個政黨符合資格。因此中選會乃於 12 月 28 日發布補充公告，敘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、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」中之立法委員選舉，是指第 7 屆立委選舉而非第 6 屆立委選舉。

原於 11 月 8 日發布公告中載明的台灣團結聯盟，因於第 7 屆立委選舉時，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，未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，已無法推薦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，所以可以推薦候選人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親民黨 3 個。